

教練表現監察機制

教練表現監察機制的諮詢經已完成，並於二〇〇四年九月一日起實施。

這項機制的設立，目的是提升教練們的專業水平，令滑浪風帆運動的發展更具系統。監察以問卷來反映教練在教學時的表現。透過學員及認可的訓練中心交回的問卷，可讓訓練委員會制定教練培訓方針，有助滑浪風帆運動的長遠發展。

教練表現調查問卷可從本網頁下載

填妥的問卷可透過郵寄或傳真的方式交回香港滑浪風帆會。若填寫問卷者希望本會給予回覆，請在適當的空格加上✓號，以方便本會跟進。

為著不斷提升本會教練的質素，協助制定教練培訓方針，訓練委員會歡迎各級教練就有關機制提出意見，並會不時檢討它的成效。

香港滑浪風帆會 教練表現調查問卷

教練姓名 _____
活動日期 _____
活動地點 _____
中心名稱 _____
活動名稱 _____

註：你提供的資料，只給予香港滑浪風帆會(本會)作為處理教練事務時的參考和根據。若你欲本會對你的意見給予回覆，請提供姓名及聯絡電話，並在適當的空格加上✓號，以方便本會跟進。

※本表格可從本會的網頁下載※

教練的表現(請以✓號表示)		優良	良好	滿意	普通	差劣
1	守時					
2	聲量					
3	儀容與外表					
4	服裝與裝備					
5	對活動的知識					
6	教學技巧					
7	示範技巧					
8	組織能力					
9	溝通技巧					
10	工作態度					

對教練的評語

姓名：_____

簽署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請與我聯絡

多謝你對本會教練的評價。請以下列途徑，把意見交給本會。

✉ 郵寄：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1號奧運大樓1001室

☎ 傳真：2577 7529